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63

8406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因觸犯刑法第 221 條妨害性自主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年度侵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2 年。嗣原處分機關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56468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6 年 6 月 10 日起，依規定於指定地點按時進行該階段身心治療及輔

導教育。訴願人於指定日期 106 年 7 月 22 日未出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

心字第 106375167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並依指定時間地點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6

38406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依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

635646800 號函所載時段，至指定地點補課並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13 日

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6484982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怠金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